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NSZZFCG-2024-0602

采购人(发包人, 下同):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下同): 湖南康宁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放射科特殊防护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邵财采计[2024]000236

(3)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即: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等)、防辐射工程等。

承包范围: 对 CT 室、DR 室、钼靶室及牙片机室的墙面、顶面防护(装饰, 含拆除)及地面施工, 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等)、防辐射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内容, 最终要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和符合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对放射科的检测标准。

项目负责人: 唐森森。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765106.82 元

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捌角贰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4年 10月 30 日, 完成日期: 2024年 12月 19 日。

总日历天数: 50 天。

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1127 号

方式: 现场施工

4. 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按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以财评中心审计结论为准, 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协议书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4、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军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邓红兵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华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300687438243E

地 址：湘潭县易俗河镇飞鹤路5号

邮政编码：411228

委托代理人：陈华明

电 话：189731861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白石支行

账 号：190403061902483136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开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录；
- 7) 补充通知；
- 8)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
1.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补充说明；
2.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3. 施工招标文件，发包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4. 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廉政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发包方选择指定为准。本合同承包方每页都必加盖公章，表示其对该页的全部内容认同。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 / 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形式：电子版，自行打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造价增减、施工整改、施工安全、主要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有关工程实施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报送，无约定的在该部位施工或发生前 7 天内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当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以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道路为出入现场交通道路，周边矛盾、交通部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清单漏项及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但不另外增加造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审查各项签证，并对发出的指令、通知及各种技术文件资料负责；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中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有权提出撤换要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承包人进场前提供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的用水通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2.8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因承包方原因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保证时,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施工合同。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因承包方原因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保证时,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方有权终止本工程施工合同或调整施工任务并增加施工队伍。

(3) 发包人对业务素质差,不服从指挥的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辞退或调整。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各项罚款,由现场工程师填写罚款通知单,受罚款单位凭罚款通知单到建设单位财务科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者,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县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编制要求整理与收集。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年计划,季计划,每月

25号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计划完成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报表。

3.1.10.2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对其工地范围内与施工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安全事故负责；承包人应根据需要进行夜间照明或警示照明。

3.1.10.3 不需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以供工地办公使用。

3.1.10.4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各项手续办理与施工同步进行）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1.10.5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各项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工程项目内容。

3.1.10.6 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情况发包人应事先告知承包人。

3.1.10.7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创造良好整洁的施工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噪音与扬尘污染，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10.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1.10.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与其他管线单位配合施工，积极、主动、负责与设计部门办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自觉按时交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国家有关税务政策纳税，认真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修义务。

3.1.10.10 其它：

①进场测量如发现与原始地形不符时，应及时书面提出；

②承包人进场后应负责对原始地貌的保护，防止外来弃土、挖掘等破坏行为；

③隐蔽工程和工序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并需留影像记录，否则，该工序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误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④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初验，初验需整改返工的项目应在 15 天内完成；同时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数量和标准及时整理竣工资料，

申报竣工验收。

⑤必须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⑥承包人应负责项目竣工前的照管、维护、防盗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收单位，移交前工程项目设施的维护、防盗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费用。

⑦负责办理城管、渣土、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不允许更换并应常驻施工现场，出勤率不得少于 20 天/月，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少 1 天/人次罚款 1000 元；

⑨承包人必须服从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相关制度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唐森森；

身份证号：430525198705133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143201720177099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工作日必须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并在 15 天内办理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3.1 (10) 款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工作日必须在岗，离开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签字批准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保函

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期限：合同签订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达到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按验收标准返修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搞好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2）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或措施不力所发生的劳动、安全责任及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组织治安管理机构，并进行治安管理，发包人定期对治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并进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演练，发生事件时及时通知发包人妥善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满足蓝天保卫战战略部署的规定（包括使用预拌砂浆）。甲方每个礼拜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验收，未按蓝天保卫战战略部署及合同要求施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下一季度检查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7.1.1 工期 50 天。

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交付的，承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计算（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交付使用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书发出后 2 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技术交底会后 3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其应当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等。完成的日期是：开工日期前 5 天。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有关材料采购的品牌、参数、质量、使用等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执行。承包人采购及使用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同后达标方可用于工程建设，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及环保、防火等检测报告，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某种材料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或节省造价，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除外），试验与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表。

10.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10.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清单内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现场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双方签字后计量结果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为计量周期。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以财评中心审计结论为准，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四套与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签字后，工程进入缺陷保修期。(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初审后交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完成资料备案，办理竣工决算并审定确认后。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定的竣工结算确认书、施工合同、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以财评中心审计结论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十二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最终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承担保修任务，并执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书中未提及的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工程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的除按要求负责返工，还要处以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因承包人停工达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重新招标，对已完成建设的工程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80%计算价款，且该价款在审定总额后五年内还清，发包人不支付财务成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承包人10天内无法施工而退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棚等设备设施15天内必须自行拆除和（或）运走。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拆除，且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及补偿。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对项目的调整。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 30 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以委托发包人为其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的计算以双方确认为准，国家及湖南省有新规定执行新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邵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相符，不得任意冒名顶替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1.2 本工程严禁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1.3 承包人应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2016〕27号（市政办发）关于《邵阳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要求交存务工人员劳动报酬保证金，并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长沙市中 医 医 院 (长沙市 第 八 医 院)	拆除、土建、装饰、 暖通，医疗防护工程、 强弱电、消防、给排 水等工程的施工	59943.96	1648822.43	2023.2.16	2023.6.30
蚌埠市第 二人民医 院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放射防护采购 项目包含 23 个放射 机房，包含楼地面、 墙体防护工程及防护 门窗工程等。	160961.68	4901800.00	2022.11.9	2023.9.7
邵阳学院 附属第一 医院	放射放疗防护材料及 新风净化机组	47000	1966000.00	2024.2.21	至今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1	搅拌机	CN69M/J2C350	2 台	国产	2021	3kw	
2	砂浆密度仪	ZX7-400	2 台	国产	2021	3kw	
3	砂当量测定仪	SD-1	2 台	国产	2021	5kw	
4	顶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2 台	国产	2021	3kw	
5	砂浆分层度测定仪	Sd-12	2 台	国产	2021		
6	砂浆抗渗仪	SS-15	2 台	国产	2021		
7	水平仪	2 003 -1	1 台	国产	2021		
8	升降机	MT2016	1 台	国产	2021		
9	平板车	HP20	2 辆	国产	2021		
10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台	国产	2020		
11	垂直检测尺 对焦检测尺 内外直角检测	JCZ-2	6 个	国产	2021		
12	辅助工具		数件	国产	2020		
13	氩弧焊机	180A-18	2 台	国产	2021	3kw	
14	电焊机	ZX7-400	2 台	国产	2021	3Kw	
15	电锤	WM-18	3 台	国产	2021	5kw	

16	三相移动电源箱	AC3-380v/20A	2 台	国产	2021		
17	单相移动电源箱	AC220v/10A	2 台	国产	2021		
18	枪式电钻	JLZ-6	3 台	国产	2021		
19	电工拉铆强	JLP-5	3 台	国产	2021		
20	无齿切割机	JM-100	1 台	德国	2021	1kw	
21	磨光机	DW803	1 台	德国	2021		
22	抛光机	KG15-A	1 台	日本	2021		
23	开孔机	RMD-110	2 台	日本	2020		
24	水平仪	2003-1	1	国产	2020		
25	升降机	MT2016	1 台	国产	2020		
26	磁吸台钻	MOD220v	1 台	国产	2020		
27	钢制人字梯		2 台	国产	2020		
28	移动照明灯具		若干	国产	2020		
29	常用手工工具		若干	国产	2021		
30	现场安全保护工具		若干	国产	2022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1	项目经理	唐淼淼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唐崇军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李煜龙	安全员
4	施工员	唐华明	施工员
5	质量员	张辉平	质量员

(